白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（修订草案）

政策解读

一、《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的起草背景和主要依据

按照“七普”数据，我市常住人口为155.14万人，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口36.6万人，占比24%；65岁以上老年人口24.56万人，占比16%，按照现行标准,我市已经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。受少子化和劳务输出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城市空巢老年人和农村留守老年人比重大幅攀升，老龄化、高龄化、空巢化“三化叠加”特征明显。现阶段我市99%以上老年人采用居家养老方式，通过制定《服务条例》，鼓励社会参与、促进医养融合、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的具体条款和措施，有利于破解当前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突出矛盾和瓶颈问题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、增加服务供给，有助于为老年人提供更便捷、高效的居家养老服务。

起草《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的主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和《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等。

二、《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主要内容

《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共七章四十七条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部分，总则。共九条。对条例的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、服务原则，政府及有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职责等作出概括性规定。

第二部分，服务设施。共十二条。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编制、服务设施配置、建设、移交、管理和适老化改造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第三部分，服务供给。共十二条。明确政府基本公共服务、居家养老服务内容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（包含老年助餐服务机构）运行方式、医疗及保险保障以及社会力量参与方式等。

第四部分，激励和保障。共六条。明确政府方面提供的各项保障和激励政策，推动养老服务队伍建设，鼓励志愿服务等。

第五部分，监督管理。共四条。通过信用管理、监督检查、安全管理、行业自律等保障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规范。

第六部分，法律责任。共三条。对违反《条例》禁止性行为明确处罚办法。

第七部分，附则。共一条。主要规定相关用语含义和条例的施行日期。